

澎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總說明

為使澎湖縣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、用途及收費數額、減免、退費等有遵循基準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「澎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並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。

為配合「零至六歲國家一起養」新政策，爰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二日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（一百零七年至一百一十三年）」作業會議決議事項，爰擬具「澎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修正案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 配合零至六歲國家一起養新政策，新增教保服務機構類別（新增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 配合零至六歲國家一起養新政策，修正本辦法之幼兒中途離園收退費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）
- 三、 修正條次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十二條）